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皖发改价格〔2022〕254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淮北矿业集团、淮河能源集团、皖北煤电集团、中煤新集公司、宿州煤电集团，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、华电集团安徽分公司、华能集团安徽分公司、国家电投安徽分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安徽公司、安徽省能源集团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2〕303号）要求，为引导我省煤炭（动力煤，下同）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秦皇岛港下水煤、山西和陕

西等省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区间，本着省产煤炭与外调煤炭到燃煤电厂价格相近的原则，确定省产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区间为每吨 545~745 元（5000 千卡，含税）。

二、省内煤炭生产企业和燃煤发电企业要在省产煤炭价格区间内，多签、签实、签长中长期合同并提高履约率，有效实现煤、电价格传导，切实保障省内煤炭和电力安全稳定供应。

三、各市发展改革部门、煤炭和发电企业，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煤炭生产成本调查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市场价格监测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，为完善省产煤炭价格区间提供支撑。

四、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煤、电市场价格情况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发改委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30日翻印